

# 永宁县

##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发〔2024〕104号

###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宁县殡葬服务及 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永宁县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殡葬业有关政策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制定我县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经县政府十九届8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永宁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按附表规定执行。

#### 二、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为减轻民政保障对象人员负担,对持县民政部门证明和有效证件的生活困难家庭以及鳏、寡、孤、独、残疾等人员给予优惠政策,按规定标准下浮 20%执行。

### 三、有关要求

(一)殡仪服务站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公示收费规定。

(二)殡仪服务站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强制提供殡葬服务并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重复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 四、执行日期

本通知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永宁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2. 永宁县延伸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此件主动公开)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31日



---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 永宁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	遗体接运费				
1	遗体接运	灵车	具/次	300	2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2 元，等候每超过一小时加收 10%，过路、过桥费由丧户承担。
		馆内抬尸	具/次	50	
		消毒	具/次	50	包含遗体与车辆消毒
2	灵车放空	具/次	80%	由于治丧人改动接尸时间，造成灵车空跑，在标准的基础上按 80%收取灵车放空费。	
二	遗体存放				
1	冷藏停放	间/具·天	50	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	
三	骨灰寄存费				
1	甲位	盒/月	4	存放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从第四年起每增放一年，每月加收 1 元。	
2	乙位	盒/月	3		

## 附件 2

### 永宁县延伸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配套设施、服务	备注
一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1	殡礼大厅	30 分钟/场 次	800	含音响, 哀乐、空 调新风、四周围墙 摆放绢花圈。	布置及鲜花摆放 另收费。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 算。
2	殡礼小厅	30 分钟/场 次	300	含音响, 哀乐、空 调新风、四周围墙 摆放绢花圈。	
3	大厅休息室	每间每场次	80		
4	小厅休息室	每间每场次	60		
5	退厅费	每间每场次	40%		距用厅时间 1 小 时内退厅, 按原 标准收 40%
6	电子屏幕 (电子挽联)	每场次	50		
7	照片投影	含 3 张	50		3 张以上每增加 1 张照片加收 10 元, 加收不超过 140 元。
8	打印花圈挽 带	副	6		
二	遗体整容				
1	面部整容	具	120	面部清洁、整理遗 容、面部自然妆。	
2	遗体整理	具	20		
三	遗体防腐				
1	遗体防腐	具	260		